**财务处关于税号变更的重要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3号）文件以及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的要求，我校将于2018年5月17日完成启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作为税号的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变更后的税号与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，为：

**121100004006894760**

2、**各单位在2018年5月18日及以后从外单位取得的发票，统一填写变更后的税号。**开具发票的其他信息不变。

**2018年5月17日及以前开具的发票仍使用现有的税号。**

3、各单位在报销时须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提供信息正确的发票，发票上税号信息填写错误的，须联系开票单位更正后再报销。

4、税号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学校原有税务登记证将上缴。

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内容及时通知财务经办人员和相关老师、学生，以便顺利完成税号变更后带来各项工作。

感谢各单位及广大师生的配合！

联系人：王岩 联系电话：83952297

财务处

2018年5月14日